

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处文件

合工大实验函〔2024〕5号

关于对实验室安全违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的处理决定

各相关单位:

2024年10月,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对我校相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,发现部分实验室违反了《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暂行规定》(以下简称“暂行规定”)。经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审议,对违规行为作如下处理:

一、化学与化工学院昇华楼713室、326室、531室、625室:管制类化学品未按规定存放。违反了“等级划分表”第14条:“未按规定储存、摆放实验室各类物品(包括危险化学品、高压气瓶、放射性同位素、射线装置、病原微生物、危险废弃物等),造成安全隐患”。为了严肃实验室安全纪律,警示实验室管理相关人员,确保师生安全,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绩效扣除500元。

二、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土木楼205室两处:管制类化学品未按规定存放。违反了“等级划分表”第14条:“未按规定储存、摆放实验室各类物品(包括危险化学品、高压气瓶、放射性同位素、射线装置、病原微生物、危险废弃物等),

造成安全隐患”。为了严肃实验室安全工作纪律，警示实验室管理相关人员，确保师生安全，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绩效扣除 500 元。

三、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建筑结构实验室结构大厅：工作人员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帽。违反了“等级划分表”第 3 条：“在实验室内进行实验的人员未穿戴工作服或必要的防护用具”。为了严肃实验室安全工作纪律，警示实验室管理相关人员，确保师生安全，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绩效扣除 500 元。

四、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食品学科楼 1111 室：管制类化学品未按规定存放。违反了“等级划分表”第 14 条：“未按规定储存、摆放实验室各类物品（包括危险化学品、高压气瓶、放射性同位素、射线装置、病原微生物、危险废弃物等），造成安全隐患”。为了严肃实验室安全工作纪律，警示实验室管理相关人员，确保师生安全，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绩效扣除 500 元。

特此通报。

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

2024 年 10 月 29 日